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已婚之甲男與乙女同居，甲之妻丙知其事後乃相約與乙談判，動之以情，乙願意與甲終止同居關係，甲勉強同意並表示贈與乙新臺幣(下同)五百萬元供其生活之用，乙允受之，並經公證。一個月後，甲反悔，仍欲與乙繼續同居之關係，乙則拒絕之。試問：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五百萬元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參加乙旅行社所舉辦之花東三日遊行程，第一晚安排住宿於丙旅館，因該旅館陽台欄杆鬆脫，致甲觀景時摔落而身受重傷。甲主張丙旅館為乙之受僱人，乙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甲向乙、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21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法人社員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下列關於其社員尋求救濟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社員得提起確認決議之訴，確認該決議為無效，其提起確認之訴的期間，沒有限制
(B)社員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，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，其行使撤銷權的期間，沒有限制
(C)社員得提起確認決議之訴，確認該決議為無效，但必須於決議後 3 個月內為之
(D)社員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，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，但必須於決議後 3 個月內為之
- 未婚之甲在其 19 歲生日免除 18 歲同學乙對其所負之債務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有效 (C)經甲父母承認後有效 (D)經乙父母同意後有效
- 19 歲未婚之甲與乙訂立 A 汽車之買賣契約，惟甲不知乙受監護宣告。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效力未定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有效
-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，原則上不得撤銷？
(A)甲誤將真畫當贗品出售給乙，甲之出售行為
(B)甲、乙訂婚後寄出婚禮邀請函，丙購買金項鍊欲送甲、乙結婚禮物，甲、乙卻在婚期前因吵架取消婚禮。丙購買金項鍊之行為
(C)甲、乙成立 A 款車買賣契約，甲誤將 B 款車為 A 款車交付，甲之 B 款車所有權移轉交付之行為
(D)甲去 B 銀樓欲買純金項鍊當母親節禮物，也向 B 銀樓表明要購買純金項鍊當母親節禮物，最後甲買了一條 18K 項鍊，事後甲發現自己買錯了。甲錯買 18K 項鍊之行為
-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絕對權？
(A)著作權 (B)抵押權 (C)債權 (D)農育權

- 6 下列關於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(B)幫助行為必須具有不法性
(C)幫助行為限於故意行為
(D)幫助行為與損害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
- 7 名譽權被侵害者，被害人不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？
(A)原則上得請求公開判決書內容
(B)原則上得請求加害人登報道歉
(C)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
(D)請求支付懲罰性賠償金
- 8 下列何者，非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？
(A)受損人受有損害
(B)受益人受有利益
(C)受益與受損之間有因果關係
(D)受益人須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
- 9 關於解除契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已發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請求
(B)有效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就未給付之部分，免給付義務
(C)解除之原因，僅限於債務不履行
(D)有效解除後，當事人間就已給付之部分，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
- 10 關於債權人之受領遲延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債務人仍負有給付義務
(B)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
(C)債務人得請求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(D)債務人已收取之標的物所生之孳息，無須返還
- 11 下列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？
(A)租賃契約為諾成契約，不以押金之交付為其要件
(B)押租金契約為要物契約，以金錢之交付為其要件
(C)租賃契約為負擔行為，不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有所有權為其要件
(D)土地租賃契約之租金，不得以稻穀充之
- 12 下列關於定有期限之僱傭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僱用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(B)僱用人若經受僱人同意，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
(C)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惟受僱人不得請求報酬
(D)縱遇有重大事由，受僱人仍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
- 13 甲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由丙任甲之債務保證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丙若向甲為清償後，於清償限度內得承受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
(B)甲若向乙為清償，丙的保證債務也隨同消滅
(C)丙有先訴抗辯權，為保障保證人之權益，不得拋棄之
(D)保證契約乃成立於乙、丙之間

- 14 下列關於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拋棄不動產公同共有之權利屬單獨行為，一經權利人表示，即生效力
 - (B)共有物應有部分之受讓人，縱使未辦妥應有部分移轉登記，仍得參與共有物之分割
 - (C)買受遭強制執行之不動產的拍定人，須經辦妥移轉登記始成為所有權人
 - (D)繼承人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
- 15 甲為擔保其對乙之債務，將甲、丙分別共有之不動產中甲的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乙，使乙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。於此情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間之約定及移轉不動產登記之行為，係創設民法物權編所無之擔保物權類型，無效
 - (B)甲如不依約清償債務，乙得將該不動產中甲之應有部分變賣或估價，而就該價金受清償
 - (C)甲得以甲乙間之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為由，請求乙塗銷登記
 - (D)如丙不同意，則甲乙間之約定及移轉不動產登記的行為，無效
- 16 甲將其所有之相鄰 A、B 兩筆土地，分別先後出售給乙、丙兩人，均已辦理移轉登記並交付之，致 B 地成為袋地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得無償通行現為乙所有之 A 土地至公路
 - (B)丙應支付償金，始得通行現為乙所有之 A 土地至公路
 - (C)甲得與丙約定，禁止丙通行現為乙所有之 A 土地以至公路
 - (D)乙得與甲約定，禁止丙通行其所買受之 A 土地以至公路
- 17 當事人除以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權外，尚得以權利設定抵押權。下列何者，不得單獨為權利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- (A)地上權
 - (B)農育權
 - (C)典權
 - (D)不動產役權
- 18 甲有一輛名貴之腳踏車，寄託在乙家；詎料，乙竟以乙自己之名義，將該車賣給丙，乙、丙訂立買賣契約後，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該腳踏車交付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出賣他人之物，買賣契約無效
 - (B)乙、丙之買賣契約經甲承認始生效
 - (C)甲不因乙無權處分而喪失所有權
 - (D)丙因善意而取得腳踏車之所有權
- 19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生一子 A 及一女 B；設甲、乙離婚後，乙與丙男結婚，乙與丙生一女 C。A、B、C 均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 C 無親屬關係
 - (B)A 與 C 如結婚，其結婚之效力為得撤銷
 - (C)A 與 C 為四親等旁系血親
 - (D)B 與丙無親屬關係
- 20 下列關於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前財產
 - (B)無論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，均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 - (C)婚前財產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仍為婚前財產；婚前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 - (D)婚前財產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；婚前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
- 21 下列關於強制認領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即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無繼承人時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
 - (B)強制認領限於下列情事，始得請求：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事實、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、生母為生父強制或略誘或濫用權勢性交者。生父死亡後即不得為之
 - (C)強制認領限於下列情事，始得請求：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事實、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、生母為生父強制或略誘或濫用權勢性交者。生父死亡後亦得向生父之繼承人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
 - (D)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即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認領之訴，生父死亡後即不得為之
- 22 甲有乙子與丙女，甲死亡後，乙告訴丙：甲臨死前再三交代，不能讓女兒繼承財產。乙進而單獨占有甲全部之遺產 A 屋與 B 車。其後甲之妻證明乙說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偽造甲之意思，故意侵害丙之繼承，因此乙喪失繼承權
 - (B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如經被繼承人有怨，其繼承權不喪失
 - (C)丙得不向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而主張 A 屋與 B 車之物上請求權
 - (D)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
- 23 設甲男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死亡，有繼承人二人為 A、B。A、B 均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102 年 2 月間，甲贈與 150 萬元予 A，103 年 2 月間，甲贈與 150 萬元予 B，甲未立遺囑，甲之遺產有生前對債權人乙之債務 300 萬元、債權人丙之債務 300 萬元、債權人丁之債務 300 萬元，以及留有存款 300 萬元。乙、丙、丁對甲之債權均屬普通債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A、B 對於甲生前對乙、丙、丁之債務，以所得遺產 300 萬元為限，負清償責任
 - (B) 102 年 2 月間，甲贈與 A 之 150 萬元，及 103 年 2 月間，甲贈與 B 之 150 萬元，依法視為 A、B 之所得遺產
 - (C) A、B 如於 103 年 7 月間甲死亡時起，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如未於限期內主張，A、B 對乙應清償 300 萬、對丙清償 300 萬、對丁清償 300 萬
 - (D) A、B 對乙應清償 150 萬、對丙清償 150 萬、對丁清償 150 萬
- 24 甲夫、乙妻生二子為 A、B；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，甲立自書遺囑一份；102 年 6 月 6 日，甲另立公證遺囑一份。甲具立遺囑之能力。設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設甲所立之遺囑，均符合遺囑之法定要件；102 年 6 月 6 日，甲另立之公證遺囑，自 103 年 4 月 14 日甲死亡時發生效力
 - (B)甲之自書遺囑，除應親自簽名外，應有二個以上證人之簽名
 - (C)甲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
 - (D)乙、A、B 不得為甲之遺囑見證人
- 25 下列何者，於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，得為扣減之標的？
- (A)被繼承人生前贈與
 - (B)被繼承人生前特種贈與
 - (C)應繼分之指定
 - (D)被繼承人生前贈與及應繼分之指定